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一、 第 一 章 總 則

二、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八、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九、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十一、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三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三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四十三、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 四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十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四十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四十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四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四十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十、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五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在適當地點設立分公

司。

第四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相關法

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

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人事之決定。
- 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獲利 2%，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發展成熟，考量本公司朝向多元化發展、營運擴充與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時，將考慮財務結構、股東權益並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實際分配之盈餘佔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五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之二：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並應經董事會核定。

第廿七條：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